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80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1807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2025-26國際愛優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台灣分會_領袖培育獎助學金甄選辦法」1份，自即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際愛優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臺灣分會113年9月6日國愛文教協籌字第95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徐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2-2758-1688分機368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